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105222025XS001158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安阳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安阳县光明小学项目
	项目代码	2511-410522-04-01-243966
	建设单位名称	安阳县教育局
	项目建设依据	《安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启动安阳县光明路小学项目的批复》（安县政文〔2025〕49号）、《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阳县光明小学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安县发改社会〔2025〕
	项目拟选位置	安阳县高庄镇兴泰路与海河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用地总规模应控制在 2.6369 公顷以内
拟建设规模	详见附件	
附图及附件名称 《关于安阳县光明路小学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意见》 《安阳县光明路小学项目选址意见书附图》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